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178人，代表股份77,192,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466,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6,72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58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58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程可涵、陈安琪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177,364	99.9805%	12,340	0.0160%	2,690	0.003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493	99.0520%	12,340	0.7783%	2,690	0.169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程可涵、陈安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